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 住所:通信地址 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8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书引用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主体 本报告书所称出售方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为建设投资。(三)本次交易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湖北路桥66%股权。

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承诺的履行,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如有)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本报告书为本次交易提供的相关资料外,还应认真查阅本交易所披露的公开信息,并自行对投资风险进行判断。

湖北路桥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双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22]146号),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各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或履行程序; 2. 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各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或履行程序;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数上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湖北路桥66%股权的交易作价进行估值,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定价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路桥在评估基准日的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1,653.94万元,评估价值102,333.24万元,增值率39.46%。

1. 2023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与湖北路桥66%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 2. 2023年10月25日,湖北路桥在武汉市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湖北路桥66%股权事宜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出售湖北路桥66%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38,691.60万元,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获得湖北建投设备,具有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评报字[2023]第00144号。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交易方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 3. 交易对方 4. 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1. 2023年10月19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占兵为董事,原董事刘旭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由刘旭变更为潘清宇;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方